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曾于庭

電話：04-37061547

電子郵件：e-142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450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5704508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 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2次增能暨回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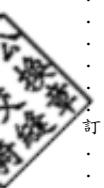
一、為提升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增進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品質，以落實臺灣手語課程與教學及聾人文化之傳承，爰辦理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回訓研習實施計畫。

二、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教師及已取得「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有實際授課之人員。

(二)研習時間（分為兩梯次辦理，每梯次講題不同，請各擇





一場次參加)：

- 1、第1梯次：115年1月9日（星期五）、115年1月10日（星期六），請擇一場次參加，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
- 2、第2梯次：115年2月6日（星期五）、115年2月7日（星期六），請擇一場次參加，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

(三)研習人數：每梯次之每場次至多500人。若師長報名時已達研習上限，可選擇另一場次參加。

(四)報名方式：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二梯次分別於115年1月7日（星期三）前及115年2月4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各場次報名連結詳研習實施計畫）。

(五)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二梯次將分別於115年1月8日（星期四）、2月5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各梯次錄取通知及課程連結。

(六)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學校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給研習時數12小時。

三、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本署原特組

電文  
2025/12/24  
16:24:59  
交換章